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13
万t/a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继增

编制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邢天周

项目负责人：李亚鹏

建设单位：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5225587172	电话：	0379-62271520
传真：	/	传真：	0379-62271520
邮编：	471300	邮编：	471000
地址：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与九都路交叉口东南角中成九都城 10 幢 1 单元 13 层 1-130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 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				
主要产品名称	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 2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 2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6.15-2021.6.2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6.22-2021.6.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极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3.413	比例	0.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p> <p>(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p> <p>(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年第11号）</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9月）；</p> <p>(2)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伊环审[2017]45号；</p> <p>(3)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进料过程、球磨工段、破碎筛分工段及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熔融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2020)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p> <p>《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1 号 耐材行业其他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p> <p>2.噪声</p> <p>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3.固体废物</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p> <p>（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原为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9月通过环评审批。原项目名称“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变更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和使用维护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内的领先企业，其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研究出一系列的高纯、高性能耐火原料及高档耐火材料，其下共有13家子公司。为了填补国内高性能、高档耐火材料的空白，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在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征地315578.86m²，建设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氧化铝复合材料、镁铝尖晶石、合成高纯莫来石、镁（铝）锆复合料，热陶瓷用高纯 α -氧化铝、高档热陶瓷热压原件、洁净钢精炼用功能性透气原件、精品钢精炼用RH炉成套装置、煤制油（气）用高级热陶瓷材料、高效节能不定形材料等，均属于高性能、高档耐火材料。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环评中设计项目分三期建设。

一期工程:

①13万t/a氧化铝复合材料；②3万t/a（15万套）洁净钢精炼用功能性透气元件；③6万t/a高效节能材料。

二期工程:

①3万t/a镁铝尖晶石；

②3万t/a高纯莫来石；

③1.5万t/a热陶瓷高纯 α -氧化铝；

④5万t/a（10万套）精品钢精炼用RH炉成套装置。

三期工程:

①1.5 万 t/a（40 万套）高档热陶瓷热压元件（含陶瓷球）；

②2 万 t/a 镁（铝）锆复合材料；

③2 万 t/a 煤制油（气）用高级热陶瓷材料。

鉴于项目工程量大、资金不到位、建设周期较长等原因，现对其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 13 万吨/年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即年产 2 万 t/a 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

项目规模较大，分期验收，厂区内平面布局较环评发生改变。环评设计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厂址四面设防距离为南厂区四周厂界外 50m。经现场勘察，项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并且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委托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17]45 号，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295735940968001X。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 13 万吨/年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4 日，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

2021 年 6 月，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地理坐标为东经112.532122°，北纬34.403369°，项目东侧为经七路，西侧为经五路，隔路为洛阳华中铝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纬六路。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设计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是否一致
劳动定员	/	项目全厂建成后，总劳动定员650人（管理人员50人，厂区工作人员600人）	本次验收范围劳动定员20人	一致
工作制度	/	330天/a，三班制，每班8小时	330天/a，三班制，每班8小时	一致
主体工程	13万t/a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三车间	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三车间，总建筑面积9054.49m ²	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三车间，总建筑面积3295.6m ²	面积减少5758.89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给水泵站与厂外供水管网依托集聚区，厂内自行建设	项目给水泵站与厂外供水管网依托集聚区，厂内自行建设	一致
	供电	依托集聚区内供电系统	依托集聚区内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球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熔融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2个原料储罐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33m排气筒排放；熔融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4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磁选、筛分、球磨、包装工序产生的	优化环保设施

			粉尘经 2 套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数量为 2 个,其中办公生活区(北厂区) 1 个 40m ³ ,生产区(南厂区) 1 个 40m ³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数量为 2 个,其中办公生活区(北厂区) 1 个 12m ³ ,生产区(南厂区) 1 个 75m ³	化粪池容积发生变化,但足够容纳员工生活污水
	固废	1 座,占地面积: 5m ²	1 座,占地面积: 5m ²	一致

3.2 产品方案

表 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总产量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总产量
1	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一期工程 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三车间)	4 万 t/a	2 万 t/a

3.3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名称及规格	实际数量
1	LDA5t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2	20T 冶金双梁起重机	1
	电机功率: 11.3kW			电机功率: 58.2kW	
2	ILT-C-O 型料位指示器	台	8	/	0
	功率: 3w				
3	WD-104 型振动碟	台	16	/	0
4	DN350 手动单向螺旋插板阀	台	4	/	0
5	Φ150 管链输送机	台	4	/	0
	电机功率: 7.5kw				
6	LDP16t/3t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1	/	0
	电机总功率: 39.4kw				
7	3600KVA 熔炼炉	台	4	8500KVA 熔炼炉	1

	附：加料仓及卸料装置 1 套			加料仓及卸料装置 1 套	
	炉罩 1 套		/	炉罩 1 套	/
	机械倾倒装置 1 套			机械倾倒装置 1 套	
	水冷接包 2 个			水冷接包 2 个	
8	接包小车	辆	4	接包小车	1
9	接包小车钢丝绳返车机	套	4	接包小车钢丝绳返车机	1
	电机功率：4kW			电机功率：6kW	
10	MW5-80L/1 常温型起重电磁盘	个	2	/	0
	冷态功率：3.96kW				
11	PE400×600 颚式破碎机	台	2	PE400×600 颚式破碎机	2（各 1 台）
	电机功率：N=30kw			电机功率：N=134kw	
12	DT II -650 型皮带输送机	台	2	/	0
	电机功率：7.5kw				
13	ILT-C-O 型料位指示器	个	6	/	0
	功率：3w				
14	500×500 手动单向螺旋插板阀	台	2	500×500 手动单向螺旋插板	0
15	GZ5 型电磁振动给料机	台	2	GZ5 型电磁振动给料机	0
	有效功率：0.65kw			有效功率：0.55kw	
16	PEX250×750 型颚式破碎机	台	2	PEX150×750 型颚式破碎机	1
	电机功率：N=22kw			电机功率：N=30kw	
17	NE100 型板链式提升机	台	2	NE100 型板链式提升机	3
	电机功率：N=22kw			电机功率：N=855kw	
18	ILT-C-O 型料位指示器	个	6	/	0
	功率：3w				

19	450×450 手动单向螺旋插板阀	台	2	/	0
20	GZ4 电磁振动给料机	台	2	/	0
	有效功率: 0.45kw			/	
21	PCL700 型立式破碎机	台	2	PLS700 型立式破碎机	1
	电机功率: 75kw			电机功率: 80kw	
22	2PG610×400 型辊式破碎机	台	1	2PG610×400 型辊式破碎机	1
	电机功率: 2×15kw			电机功率: 2×18.5kw	
23	Φ1.9×0.9m 型带筛球磨	台	2	Φ2.4×11m 球磨机	1
24	NE100 型板链式提升机	台	2	NE150 型板链式提升机	2
	电机功率: N=22kw			电机功率: N=44kw	
25	3280 型干式磁选机	台	2	404×1200 双辊磁选机 404×800 单辊磁选机	7
	功率: 2×0.75kw			功率: 16.5kw	
26	D160S 型斗式提升机	台	2	TD250 提升机	4
	电机功率: N=5.5kw			电机功率: N=30kw	
27	ZSF1530 型直线振动筛	台	2	1000×2500 直线振动筛	4
	电机功率: 4.4kw			电机功率: 4.4kw	
28	ILT-C-O 型料位指示器	个	16	/	0
	功率: 3w				
29	400×400 手动单向螺旋插板阀	台	8	/	0
30	ZG-30F 电机振动给料机	台	8	/	0
	31 功率: 0.25×2=0.5kw				
31	DT II -650 型皮带输送机	台	2	DT II -650 型皮带输送机	3
	电机功率: 5.5kw			电机功率: 5.5kw	
32	CD3-9D 电动葫芦	台	2	/	0
	电机总功率: 4.9kw				
33	LDA5t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2		0
	电机功率: 9.1kW				

34	包装机	台	2	包装机	2
	电机功率：3kw			电机功率：0.75kw	
35	CPC30 内燃叉车	台	4	CPD 型 3.0t 电动叉车	1
36	溜管溜槽	吨	45	/	0
37	热交换器	台	4	/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1	氧化铝复合材料	氧化铝粉	126335.04 吨	19436.13 吨
2		氧化锆	3907.27 吨	601.12 吨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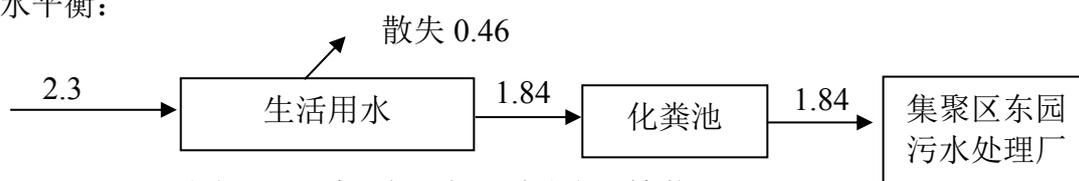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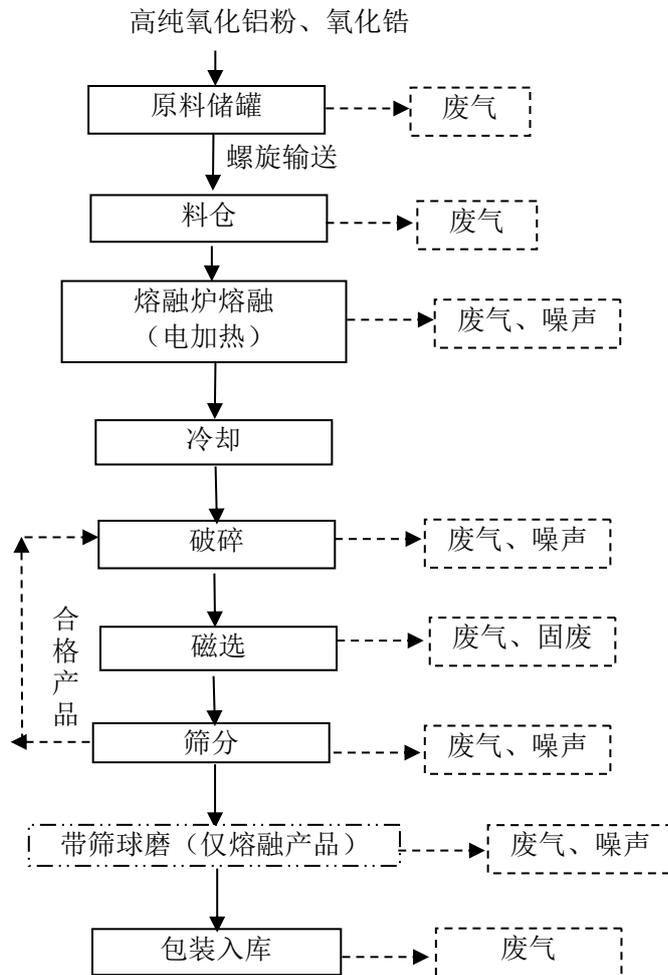


图 1-1 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生产工艺说明：

(1) 进料

本项目外购原料经罐车拉至原料罐区，采用气体输送泵至原料储罐中，生产时，由气体输送至料仓内。

(2) 熔融及后续加工

熔融车间：熔融车间的物料经气体输送至熔融炉内进行高温熔化，本项目熔融炉采用中频电源进行感应加热，熔融温度为 2000℃。熔融炉主体由炉罩、炉体两部分构成，炉罩为中空结构，冷却方式为夹套冷却，两侧设有进水管和出水管，生产时冷却水循环输入降温。冷却水采用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熔融液体经熔融炉导流端倒入接包内，经自然冷却至 25℃，经铲车将物料

送至颚式破碎机粗破（根据所需破碎物料的形状不同，所用的颚式破碎机型号不同），粗破后的物料经提升机送至缓冲料仓，再经冲击破碎机进行细破，破碎好的物料再振动筛筛分，粒径 $\geq 5\text{mm}$ 的物料返回辊式破碎机破碎，粒径 $< 5\text{mm}$ 送到带筛球磨机，磨成 3-1mm、1-0mm 的物料分别经包装机包装。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生产	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生产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13万t/a氧化铝复合材料。包含煅烧氧化铝复合材料5万吨/年（一车间）；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8万吨/年（二、三车间），每个车间的生产规模为4万t/a	本次验收规模为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半产能，即2万t/a	本次验收三车间一半产能，即2万t/a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	项目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项目规模较大，分期验收，厂区内平面布局较环评发生改变。环评设计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均为50m，厂址四面设防距离为南厂区四周厂界外50m。经现场勘察，项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并且厂界外50m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工艺：原料-料仓-熔融-冷却-破碎-磁选-筛分-球磨-包装	原料-储料罐-料仓-熔融-冷却-破碎-磁选-筛分-球磨-包装，原料储存方式变化	原料储存方式变化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料采用吨包装袋装, 放置原料库储存	原料采用原料储罐储存, 且储罐配备有袋式除尘器	原料储存方式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破碎、筛分、球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熔融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个原料储罐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33m 排气筒排放; 熔融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4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后, 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磁选、筛分、球磨、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套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增 2 个原料储罐的排放口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厂区设置 75m ³ 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水直接排放口。 项目厂区设置 75m ³ 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	本项目新增 2 个原料储罐的排	新增 2	否

	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可知, 本项目原料储罐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个原料储罐的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所有设备布置于厂房内, 设置基础减振, 车间门密闭、窗户安装双层玻璃, 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噪声: 所有设备布置于厂房内, 设置基础减振, 车间门密闭、窗户安装双层玻璃, 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箱,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利用厂区内统一设置的收集桶(内衬防漏胶袋)收集后, 再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中, 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不外排。磁选工段产生的铁粉设置的收集桶(内衬防漏胶袋)收集后, 再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中, 定期外售, 不外排。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箱,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利用厂区内统一设置的收集桶(内衬防漏胶袋)收集后, 再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中, 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不外排。磁选工段产生的铁粉设置的收集桶(内衬防漏胶袋)收集后, 再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中, 定期外售, 不外排。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	-----	-----	---	-----

主要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一台 PE250*1000 鄂式破碎机, 为备用设备。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 5 台干式磁选机, 主要为随着产品质量要求提高, 生产过程中重复磁选, 去除产品中铁含量。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 1 台包装机, 主要为成品打包时, 吨包数量减少, 小包装数量增多, 为了能及时将产品打包, 因此新增 1 台包装机。

本项目产能由熔炼炉控制, 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 2 万吨/年 (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 8500KVA 熔炼炉 6 小时生产 1 炉, 每天熔炼 4 炉产品, 每炉约 15 吨, 工作时间为 330 天, 每天 24 小时, 则 8500KVA 熔炼炉 1 台的产能为 1.98 吨/年, 则本次验收产能为 2 万吨/年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

根据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因此, 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设置 75m³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2 废气

2 个原料储罐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3m 排气筒排放；熔融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4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磁选、筛分、球磨、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套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安装于室内及距离衰减、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降低噪声影响。

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袋式除尘器收尘灰、铁粉）、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磁选工段产生的铁粉设置的收集桶收集后，再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定期外售，不外排。

危险废物：项目设备定期养护维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厂区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总工程环评投资总概算为 19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83.41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25%；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

中环境保护投 3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5 本次验收工程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环保措施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1	袋式除尘器	9 套	285
2	15m 高排气筒	3 根	
	32 高排气筒	2 根	
3	化粪池	容积 75m ³	利用现有
4	粗格栅+5m ³ 隔油池	1 个	利用现有
5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 20m ²	利用现有
6	基础减振	/	15
合计： 300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研磨、破碎、筛分、混合、包装及磨削过程产生的粉尘，干燥、烧结废气、焊接烟尘等，其中研磨、破碎、筛分、混合、包装及磨削过程中的粉尘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所排废气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干燥、烧结所用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废气直接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所排废气均可以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其他炉窑(NO_x : $400\text{mg}/\text{m}^3$, SO_2 : $200\text{mg}/\text{m}^3$, 烟尘 $3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因子贡献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叠加背景浓度后，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可以达到环境空气二级质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厂址四面设防距离为南厂区四周厂界外 50m。经现场调查，项目厂址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厂址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集聚区规划，项目厂址卫生防护距离内均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再布设居住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防护距离满足相应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气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址内应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由于项目设置南、北两个厂区，且项目北厂区为生活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南厂区的废水经收集后又南厂区的污水排口汇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铁过程产生的少量铁粉，焊渣、切磨工段的废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以及废液压油等。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不对外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全厂的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球磨机、破碎机、混合机、磁选机、振动筛、钻床、打磨机、包装机、循环冷却塔、振动筛、风机等设备，其均布置在南厂区，经预测，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南厂区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46.8~53.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采取环评要求措施后，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为：NO_x16.84t/a，SO₂5.14t/a，烟（粉）尘 33.47t/a。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总量指标为 COD6.1t/a，其中工业 COD5.5t/a，生活 COD0.6t/a；氨氮 0.48t/a，其中工业氨氮 0t/a，生活氨氮 0.48t/a。经过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总量指标为 COD1.58t/a，其中工业 COD0.6t/a，生活 COD0.98t/a；氨氮 0.16t/a，其中工业氨氮 0t/a，生活氨氮 0.16t/a。

6、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建议的防污减污措施，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标，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环评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环保验收；

(2) 工程建设应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注意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加强运营期内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

二、环评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由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占地面积 315578.86m²。主要建设内容：一期工程(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3 万 t/a 洁净钢精炼用功能性透气元件生产线、6 万 t/a 高效节能材料生产线)、二期工程(3 万 t/a 镁铝尖晶石生产线、3

万 t/a 高纯莫来石生产线、1.5 万 t/a 热陶瓷用高纯 α -氧化铝生产线、5 万 t/a 精品钢精炼用 RH 炉成套装置生产线)、三期工程(1.5 万 t/a 高档热陶瓷热压元件生产线、2 万 t/a 镁铝复合材料生产线、2 万 t/a 煤制油用高级热陶瓷材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9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83.413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 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

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应临时设置 2 个 40m²化粪池, 定期清淘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及工人洗手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 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高围挡, 场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 应安装使用喷淋装置, 确保裸露地面喷淋全覆盖, 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 临时堆放的土方必须覆盖防尘网, 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应采取要盖或密闭式运输车辆; 同时, 应严格落实《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7]4 号)要求, 施工工地必须落实“七个 10%”, 即: 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100%安装。

3、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减小噪声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夜间 22:00——次日早上 6:00 禁止施工, 若需夜间连续施工应提前向环保部门备案。

4、建筑废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应分类收集, 无利用价值的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禁止随意向环境中倾倒。

(二)运营期共性要求:

1、废水:该项目应采取清污分流及雨污分流制, 雨水可直接通过雨水管网外排至

集聚区雨水管网；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应在南、北厂区各设置 1 个 40m²化粪池，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软化废水合并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北厂区餐饮废水应设置粗格栅+20m³隔油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合并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志牌。

2、噪声：采取有效的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使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铁粉、焊渣、废边角料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应在车间设置 1 座 20 m²的固废暂存间，分类存放，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应在厂区设置 1 座 5m²专用的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储存，建立登记台账，设置危废标识，定期交有处理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绿化：加大对厂区空地的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并起到防尘降噪。

5、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南厂区四周厂界外 50 米，北厂区为北厂界 50 米，东厂界 50 米。

运营期：一期工程废气：

(1)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进料过程、球磨工段、破碎筛分工段及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竖窑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干燥、煅烧工段产生的废气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熔融废气应采取集气装置+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干燥煅烧及熔融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2015)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2)功能性透气元件生产线：投料、混合、磨削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应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干燥、烧结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表 1 其他炉窑标准

要求。

(3)高效节能材料生产线：投料、混合、包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期工程废气：

(1)镁铝尖晶石生产线：投料、混合、球磨、破碎、筛分、包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干燥、煅烧工段产生的废气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熔融废气应采取集气装置+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干燥煅烧及熔融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2015)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2)合成高纯莫来石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包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熔融废气应采取集气装置+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熔融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2015)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3)热陶瓷用高纯 α -氧化铝生产线：投料、球磨、破碎、包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干燥、煅烧工段产生的废气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4)RH 炉成套装置生产线：投料、混合、加工切磨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应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热处理器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2015)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三期工程废气：

(1)镁(铝)锆复合料生产线：投料、混合、破碎、筛分、包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

应采取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煅烧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引风装置进入干燥窑，干燥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熔融废气应采取集气装置+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干燥后废气和熔融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2015)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2)热陶瓷热压元件生产线：投料、加工切磨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雾干燥及烧结工段产生的废气应采取引风装置+气相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措施，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3)煤制油(气)用高级热陶瓷材料生产线：投料及混合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烧结工段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引风装置进入干燥窑，干燥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分析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六、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咨询。

七、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项目编号: 4103000515)。

八、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该项目地点、工艺、规模、性质发生改变，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环境监察大队按省环保厅豫环文[2008]482 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6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检测质量保证

(1) 此次现场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

（2）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废气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

（4）水质监测，pH计现场测试仪监测前进行校准并记录存档。悬浮物、动植物油单独(定量)采样，加采10%以上样品。

（5）噪声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6）pH、化学需氧量、氨氮各完成2对明码平行样；氨氮完成2对加标回收率测定。

（7）实验室内分析采取质控人员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结果见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项目监测内容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5 月 23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原料罐袋式除尘器出口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原料罐袋式除尘器出口 (2#)		
	电熔炉袋式除尘器出口 (3#)		
	破碎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 (4#)		
	筛分、磁选、球磨、包装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 (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沿厂界外 10m 下风向布设 4 个 监控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排放浓度

表 8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区化粪池出口	流量、pH、SS、COD、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表 9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1 个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夜间各检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 & 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见下表。

表 10 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6-22	60.6t/d 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	56.3t/d 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	92.9%
2021-6-23	60.6t/d 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	58.5t/d 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	96.5%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生产量和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92.9-96.5%。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 本项目原料采用储罐暂存,因此原料储罐 2 个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电熔炉排气筒、破碎工序排气筒、筛分、磁选、球磨、包装工序多台设备共用除尘器,由于项目除尘器偏多管道连接复杂,弯管位置偏多不具备监测条件。

7.2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受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对该项目所在地周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各工段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7.2.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原料罐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	2021.06.22	I	第一次	3.17×10 ³	5.4	1.71×10 ⁻²
			第二次	3.24×10 ³	6.3	2.04×10 ⁻²
			第三次	3.13×10 ³	4.9	1.53×10 ⁻²
			均值	3.18×10 ³	5.5	1.76×10 ⁻²
	2021.06.23	II	第一次	3.20×10 ³	6.2	1.98×10 ⁻²
			第二次	3.15×10 ³	5.7	1.80×10 ⁻²

			第三次	3.27×10^3	4.8	1.57×10^{-2}
			均值	3.21×10^3	5.6	1.78×10^{-2}
原料罐袋式 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2#)	2021.06.22	I	第一次	3.60×10^3	6.3	2.27×10^{-2}
			第二次	3.54×10^3	7.4	2.62×10^{-2}
			第三次	3.47×10^3	5.9	2.05×10^{-2}
			均值	3.54×10^3	6.5	2.31×10^{-2}
	2021.06.23	II	第一次	3.63×10^3	6.2	2.25×10^{-2}
			第二次	3.70×10^3	5.8	2.15×10^{-2}
			第三次	3.57×10^3	7.1	2.53×10^{-2}
			均值	3.63×10^3	6.4	2.31×10^{-2}
电熔炉袋式 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3#)	2021.06.22	I	第一次	1.43×10^4	7.2	0.102
			第二次	1.50×10^4	6.4	9.60×10^{-2}
			第三次	1.39×10^4	8.1	0.112
			均值	1.44×10^4	7.2	0.104
	2021.06.23	II	第一次	1.43×10^4	7.2	0.103
			第二次	1.60×10^4	6.8	0.109
			第三次	1.67×10^4	8.4	0.140
			均值	1.57×10^4	7.5	0.117
破碎工序袋 式除尘器排 气筒出口 (4#)	2021.06.22	I	第一次	5.47×10^4	5.7	0.312
			第二次	5.60×10^4	6.5	0.364
			第三次	5.32×10^4	4.8	0.255
			均值	5.46×10^4	5.7	0.310
	2021.06.23	II	第一次	5.48×10^4	4.9	0.269
			第二次	5.36×10^4	5.6	0.300
			第三次	5.61×10^4	6.2	0.348
			均值	5.48×10^4	5.6	0.306
筛分、磁选、 球磨、包装工 序袋式除尘 器排气筒出	2021.06.22	I	第一次	5.05×10^4	5.2	0.263
			第二次	4.94×10^4	6.4	0.316
			第三次	5.15×10^4	4.8	0.247

口 (5#)			均值	5.05×10 ⁴	5.5	0.275
	2021.06.23	II	第一次	5.21×10 ⁴	4.9	0.255
			第二次	5.33×10 ⁴	5.6	0.298
			第三次	5.14×10 ⁴	6.4	0.329
			均值	5.23×10 ⁴	5.6	0.294

本项目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原料罐、破碎、筛分、磁选、球磨、包装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熔融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2020)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同时排放浓度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1 号 耐材行业其他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排放结果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06.22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418	平均气温 29.7℃; 平均气压 97.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3.1m/s
		下风向 2#	0.402	
		下风向 3#	0.167	
		下风向 4#	0.268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402	平均气温 36.5℃; 平均气压 96.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3.0m/s
		下风向 2#	0.268	
		下风向 3#	0.301	
		下风向 4#	0.351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284	平均气温 36.9℃; 平均气压 96.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9m/s
		下风向 2#	0.184	
		下风向 3#	0.218	
		下风向 4#	0.251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318	平均气温 35.3℃; 平均气压 96.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3.0m/s
		下风向 2#	0.234	
		下风向 3#	0.201	
		下风向 4#	0.217	

2021.06.23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301	平均气温28.7℃; 平均气压97.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3.0m/s
		下风向 2#	0.402	
		下风向 3#	0.335	
		下风向 4#	0.151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201	平均气温31.9℃; 平均气压97.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3.2m/s
		下风向 2#	0.301	
		下风向 3#	0.318	
		下风向 4#	0.351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368	平均气温32.8℃; 平均气压97.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2.9m/s
		下风向 2#	0.134	
		下风向 3#	0.217	
		下风向 4#	0.268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368	平均气温31.5℃; 平均气压96.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3.0m/s
		下风向 2#	0.301	
		下风向 3#	0.284	
		下风向 4#	0.134	

经检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7.2.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排放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pH 值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水量 (m ³ /h)
厂区化粪池总排口	2021.06.22	第 1 次	6.74	115	28.0	78	19.41	0.12	0.86
		第 2 次	6.72	118	26.0	78	19.45	未检出	
		第 3 次	6.68	123	27.9	79	19.43	0.13	
		第 4 次	6.61	116	28.9	77	19.45	0.12	
	2021.06.23	第 1 次	6.72	109	26.6	77	19.41	未检出	0.84
		第 2 次	6.79	126	30.3	80	19.40	未检出	
		第 3 次	6.75	117	27.2	78	19.42	未检出	

		第 4 次	6.6 2	116	27.0	80	19.44	未检出	
--	--	----------	----------	-----	------	----	-------	-----	--

经检测：本项目厂区化粪池出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6.61-6.79、SS 最大浓度为 126mg/L、COD 最大浓度 80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19.45mg/L、BOD₅ 最大浓度 30.3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0.13mg/L，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排放结果见表 14。

表 14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06.22	56	43
2		2021.06.23	56	46
3	南厂界	2021.06.22	55	45
4		2021.06.23	54	46
5	西厂界	2021.06.22	54	46
6		2021.06.23	55	45
7	北厂界	2021.06.22	55	47
8		2021.06.23	56	43

经检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7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满足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政策要求，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能够满足国家对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8.2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8.2.1 废气

(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原料罐、破碎、筛分、磁选、球磨、包装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熔融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2020)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同时排放浓度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1 号 耐材行业其他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3)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化粪池出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6.61-6.79、SS 最大浓度为 $126\text{mg}/\text{L}$ 、COD 最大浓度 $80\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浓度为 $19.45\text{mg}/\text{L}$ 、 BOD_5 最大浓度 $30.3\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0.13\text{mg}/\text{L}$ ，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sim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sim 47\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铁过程产生的少量铁粉，生活垃圾以及废液压油等。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不对外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3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 7920h 核算。企业委托洛阳达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厂区总排口污水排放浓度为 COD：80mg/L，NH₃-N：19.45mg/L，废水量为 0.86m³/h，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3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 7920h，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5449t/a，NH₃-N：0.1328t/a，按效率 92.9%折合满负荷运行，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5866t/a，NH₃-N：0.1426t/a，均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0.98t/a，氨氮 0.16t/a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4 综合结论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 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内容要求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同时落实了废水、固废、噪声防治措施，经监测，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及活水平排，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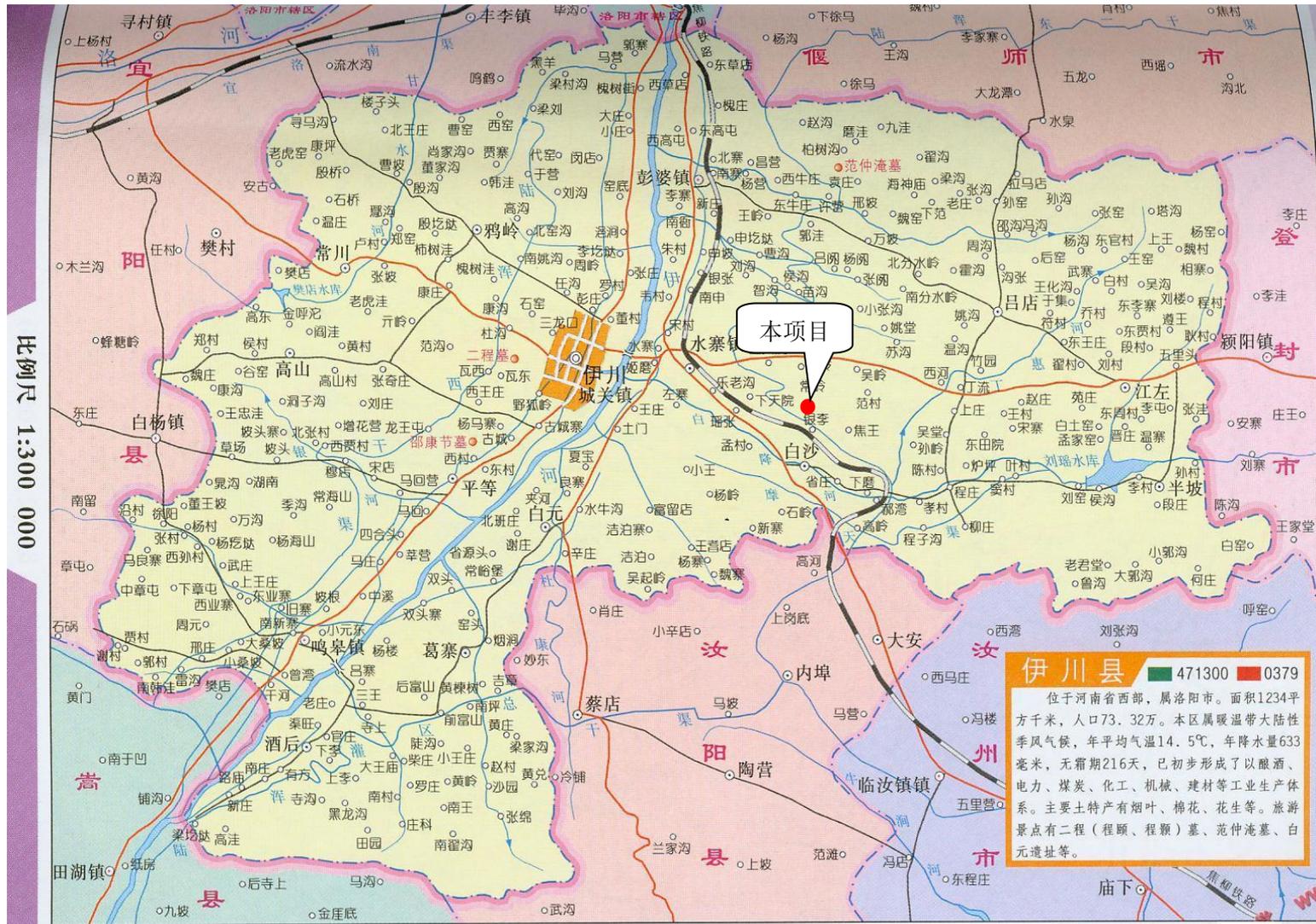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13万t/a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				项目代码	豫洛伊集制造【2017】01013			建设地点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55、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t/a 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t/a 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			环评单位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川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17]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3.413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8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5735940968		验收时间	2019.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颗粒物	0									0.7603			
	排水量	0		0.7603							0.608			
	COD	0		0.608							0.148			
	氨氮	0		0.148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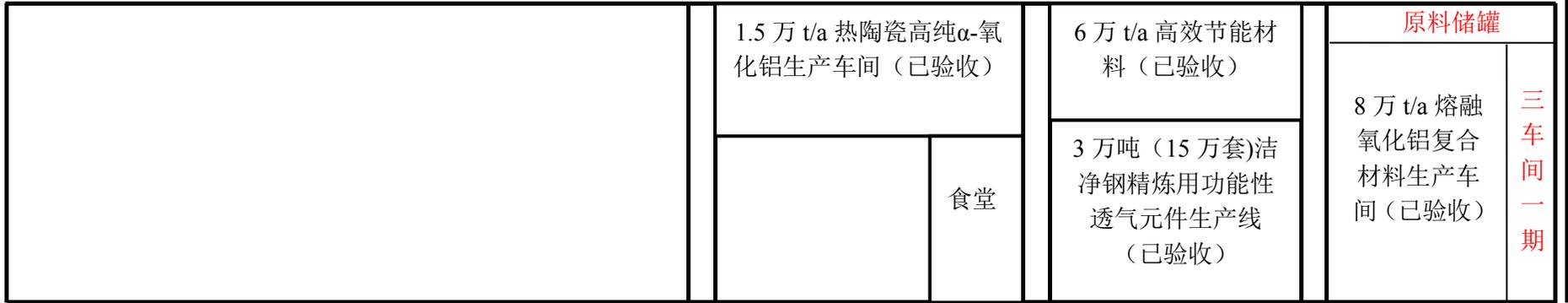


附图三、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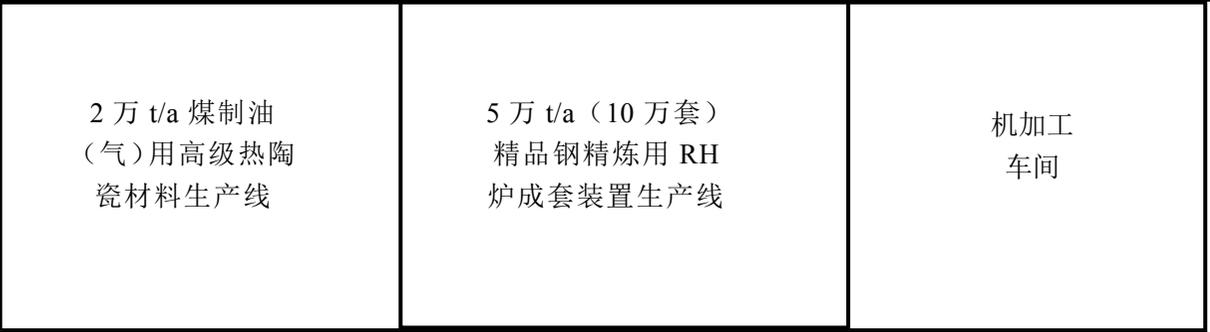


园区道路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



门

附图四、实际建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原料储罐排气筒



熔炼炉除尘器



破碎除尘器



筛分球磨除尘器



厂区化粪池

附图五、环保设施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 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17)45号

关于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极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占地面积 315578.86 m²。主要建设内容:一期工程(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3 万 t/a 洁净钢精炼用功能性透气元件生产线、6 万 t/a 高效节能材料生产线)、二期工程(3 万 t/a 镁铝尖晶石生产线、3 万 t/a 高纯莫来石生产线、1.5 万 t/a 热陶瓷用高纯 α -氧化铝生产线、5 万 t/a 精品钢精炼用 RH 炉成套装置生产线)、三期工程(1.5 万 t/a 高档热陶瓷热压元件生产线、2 万 t/a 镁铝复合材料生产线、2 万 t/a 煤制油用高级热陶瓷材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9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83.413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

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应临时设置 2 个 40m³化粪池,定期清淘用于附近农田施肥;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及工人洗手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高围挡,场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现场地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应安装使用喷淋装置,确保裸露地面喷淋全覆盖,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临时堆放的土方必须覆盖防尘网,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应采取覆盖或密闭式运输车辆;同时,应严格落实《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

办[2017]4号)要求,施工工地必须落实“七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现场路面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100%覆盖、车辆驶离100%冲洗、散流挡、现场路面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100%覆盖、车辆驶离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100%落实、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100%安装。

3、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小噪声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夜间22:00—次日早上6:00禁止施工,若需夜间连续施工应提前向环保部门备案。

4、建筑废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应分类收集,无利用价值的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随意向环境中倾倒。

(二)运营期共性要求:

1、废水:该项目应采取清污分流及雨污分流制,雨水可直接通过雨水管网外排至集聚区雨水管网;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应在南、北厂区各设置1个40m³化粪池,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软化废水合并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北厂区餐饮废水应设置粗格栅+20m³隔油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合并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志牌。

2、噪声:采取有效的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使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铁粉、焊渣、废边角料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应在车间设置1座20m²的固废暂存间,分类存放,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应在厂区设置1座5m²专用的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储存,建立登记台账,设置危废标识,定期交有处理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绿化:加大对厂区空地的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并起到防尘降噪。

5、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南厂区四周厂界外50米,北厂区为北厂界50米,东厂界50米。

运营期:一期工程废气:

(1)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进料过程、球磨工段、破碎筛分工段及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竖窑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干燥、煅烧工段产生的废气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熔融废气应采取集气装置+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措施,干燥煅烧及熔融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2)功能性透气元件生产线:投料、混合、磨削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应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干燥、烧结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15) 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3) 高效节能材料生产线：投料、混合、包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期工程废气：

(1) 镁铝尖晶石生产线：投料、混合、球磨、破碎、筛分、包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干燥、煅烧工段产生的废气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熔融废气应采取集气装置+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干燥煅烧及熔融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2) 合成高纯莫来石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包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熔融废气应采取集气装置+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熔融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3) 热陶瓷用高纯 α -氧化铝生产线：投料、球磨、破碎、包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干燥、煅烧工段产生的废气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4) RH 炉成套装置生产线：投料、混合、加工切磨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应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热处理器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三期工程废气：

(1) 镁(铝)锆复合料生产线：投料、混合、破碎、筛分、包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煅烧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引风装置进入干燥窑，干燥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熔融废气应采取集气装置+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干燥后废气和熔融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2) 热陶瓷热压元件生产线：投料、加工切磨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雾干燥及烧结工段产生的废气应采取引风装置+气相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措施，废气排放浓度

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3) 煤制油（气）用高级热陶瓷材料生产线：投料及混合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烧结工段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引风装置进入干燥窑，干燥后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分析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六、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咨询。

七、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项目编号：4103000515）。

八、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该项目地点、工艺、规模、性质发生改变，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环境监察大队按省环保厅豫环文[2008]482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17年9月29日



附件3、总量备案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

(2017)

项目编号: 4103000533

填表时间: 2017年09月01日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C3169							
建设单位	环评最终审批部门	○国家○省○市●县				总量最终核定部门	洛阳市环保局总量科		
	单位名称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张衡街							
	联系人	张林			联系电话	13698860077			
总量指标	法人代表	赵继增			邮政编码	471300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火电	非火电	火电	非火电
	申请新增	0.60	0.98	0	0.16		5.14		16.84
核定指标	0.60	0.98	0	0.16		5.14		16.84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期工程: ①13万t/a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 ②3万t/a (15万套) 洁净钢精炼用功能性透气元件生产线; ③6万t/a高效节能材料生产线。								
省辖市、省直管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2017年09月14日

附件 4 竣工公示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13万t/a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2021-06-09 09:31:12 访问量：1 类型：验收公示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13万t/a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4日

项目名称：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13万t/a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朱工 15225587172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

环评单位：河南极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17]45号

项目说明：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总占地面积315578.86m²。

项目环评设计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①13万t/a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②3万t/a（15万套）洁净钢精炼用功能性透气元件生产线；③6万t/a高效节能材料生产线。

二期工程：①3万t/a镁铝尖晶石生产线；②3万t/a高纯莫来石生产线；③1.5万t/a热陶瓷用高纯 α -氧化铝生产线；④5万t/a（10万套）精品钢精炼用RH炉成套装置生产线。

三期工程：①1.5万t/a（40万套）高档热陶瓷热压元件（含陶瓷球）生产线；②2万t/a（铝）锆复合材料生产线；③2万t/a煤制油（气）用高级热陶瓷材料生产线。

鉴于项目工程量大、资金不到位、建设周期较长等原因，现对其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13万吨年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内容，已对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置到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1年6月9日，现对其竣工公示。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附件 5 调试公示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13万t/a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1-06-15 15:17:16 访问量：1 类型：验收公示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13万t/a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25日

项目名称：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13万t/a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朱工 15225587172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

环评单位：河南极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17]45号

项目说明：项目说明：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总占地面积315578.86m²。

项目环评设计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①13万t/a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②3万t/a（15万套）洁净钢精炼用功能性透气元件生产线；③6万t/a高效节能材料生产线。

二期工程：④3万t/a美铝尖晶石生产线；⑤3万t/a高纯莫来石生产线；⑥1.5万t/a热陶瓷用高纯α-氧化铝生产线；⑦5万t/a（10万套）精品钢精炼用RH炉成套装置生产线。

三期工程：⑧1.5万t/a（40万套）高档热陶瓷热压元件（含陶瓷球）生产线；⑨2万t/a美（铝）锆复合材料生产线；⑩2万t/a煤制油（气）用高级热陶瓷材料生产线。

鉴于项目工程量大、资金不到位、建设周期较长等原因，现对其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13万吨年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内容，已对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置到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1年6月9日，竣工后我单位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25日。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附件 6 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6-22	60.6t/d 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	56.3t/d 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	92.9%
2021-6-23	60.6t/d 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	58.5t/d 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	96.5%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5735940968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573594096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7日至2025年05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DXHT-2020-1109001

LYYC-Q-2020-020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 合同书

甲方：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要求	拟产生数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个	以实际过磅为准	按处理批次核算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无泄漏	以实际过磅为准	按处理批次核算
3	废切削液和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无泄漏	以实际过磅为准	按处理批次核算

1.2 上述合同报价乙方含运输费、处置费用及税金(6%增值税),包装事宜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二、甲方保证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理处置。

三、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

3.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四、付款

按照处理批次进行收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危险废物处置前甲方一次性付款到乙方指定的账

户(乙方不接受承兑),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置完毕。具体收费标准为:

4.1 合同约定处置价格为 7000 元(柒仟圆整),合同有效期内含一次处置费用,处置时间由甲方指定。

4.2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要求增加处置批次,按次收费,每次 3500 元(叁仟伍佰元)。

五、危废管理

5.1 双方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乙方根据商定的运输计划(汽车运输),及时接收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5.2 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的各项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并确保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运输途中及运输至乙方厂区后,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1.2 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6.1.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甲方厂内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协助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6.1.4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

6.1.5 甲方应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商业活动进行保密。

6.1.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证书，且在本合同生效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6.2.2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应拒绝接收。

6.2.3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6.2.4 乙方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6.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七、违约责任

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续影响被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甲方（盖章）：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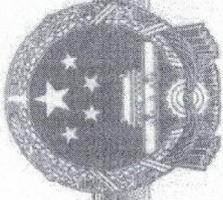
电话：0379-669658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吉利支行

账号：1705023609200040686

税号：91410306MA3X68X74R

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报告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即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最新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MA3X68X74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解跃进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本二苯、甲醇、乙醇、硫磺、丙酮、石脑油、煤焦沥青、PTA环丁砜、碱渣、基础油、异丁烯、油品、重油、渣油、基础油)收集、储存、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技术研发与服务;环保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与服务;管道及容器清理、装卸、搬运;劳务服务;销售;基础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领用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审核: 领用人: 2019年 06月 14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

关于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1.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和规模如下: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49 其他废物,具体代码 071-001-08、071-002-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5-08、251-006-08、251-01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限热轧制油)、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限润滑油)、900-005-09、900-006-09、900-007-09、900-041-49。有效期2019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日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此证件再次复印无效			
限用于: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审核:	领用人:		

3. 企业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7. 企业应向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

8. 企业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企业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豫政〔2018〕30号）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

10. 企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规定。



附件 9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日期:		
经营范围	多晶硅原料、硅业、组件及太阳能电站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筹建期间不得用于生产经营、筹建期一年)。	多晶硅原料、硅业、组件及太阳能电站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变更日期:	2014-5-4	
经营范围	多晶硅原料、硅业、组件及太阳能电站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多晶硅原料、硅片、组件的生产销售及太阳能电站建设;电熔耐火材料及制品生产销售。
经营期限	3	30
变更日期:	2017-7-11	
注册资本(或外资中方认缴资本)	60560	560.000000
变更日期:	2018-2-9	
注册资本(或外资中方认缴资本)	560	10580.000000
实收资本(或外资中方实收资本)	60560	560.000000
多证合一		001,002,003,004,005,
变更日期:	2019-1-29	
企业名称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多证合一	100000018,100000021,100000020,100000022,100000023,	100000018,100000021,100000020,100000003,100000022,100000023,100000007,410000004,
经营范围	多晶硅原料、硅片、组件的生产销售及太阳能电站建设;电熔耐火材料及制品生产销售。	耐火材料原料的生产、销售,耐火材料、耐磨材料、陶瓷材料、节能保温材料及冶金炉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回收、利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及附属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机电装备、窑炉的研发、生产、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辆(不含二手车)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日期: 2019-2-13
下午
3:01

附件 10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_____DFJC-022-06-2021_____

委托单位：_____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1年06月30日_____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22-06-2021

项目名称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13万t/a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验收自行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伊川产业集聚区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批号)	-----
样品状态	颗粒物：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废水：淡黄有味、浑浊。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1-4。		
备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	------	------	-----------------------------	----

2021.06.22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0.418	平均气温 29.7℃; 平均气压 97.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3.1m/s
		下风向 2 [#]	0.402	
		下风向 3 [#]	0.167	
		下风向 4 [#]	0.268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0.402	平均气温 36.5℃; 平均气压 96.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3.0m/s
		下风向 2 [#]	0.268	
		下风向 3 [#]	0.301	
		下风向 4 [#]	0.351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0.284	平均气温 36.9℃; 平均气压 96.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9m/s
		下风向 2 [#]	0.184	
		下风向 3 [#]	0.218	
		下风向 4 [#]	0.251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	0.318	平均气温 35.3℃; 平均气压 96.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3.0m/s
		下风向 2 [#]	0.234	
		下风向 3 [#]	0.201	
		下风向 4 [#]	0.217	
2021.06.23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0.301	平均气温 28.7℃; 平均气压 97.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3.0m/s
		下风向 2 [#]	0.402	
		下风向 3 [#]	0.335	
		下风向 4 [#]	0.151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0.201	平均气温 31.9℃; 平均气压 97.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3.2m/s
		下风向 2 [#]	0.301	
		下风向 3 [#]	0.318	
		下风向 4 [#]	0.351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0.368	平均气温 32.8℃; 平均气压 97.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9m/s
		下风向 2 [#]	0.134	
		下风向 3 [#]	0.217	
		下风向 4 [#]	0.268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	0.368	平均气温 31.5℃; 平均气压 96.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3.0m/s
		下风向 2 [#]	0.301	
		下风向 3 [#]	0.284	
		下风向 4 [#]	0.134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	检测	检测	废气量	颗粒物
------	----	----	----	-----	-----

	时间	周期	频次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原料罐袋式 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1#)	2021.06.22	I	第一次	3.17×10 ³	5.4	1.71×10 ⁻²
			第二次	3.24×10 ³	6.3	2.04×10 ⁻²
			第三次	3.13×10 ³	4.9	1.53×10 ⁻²
			均值	3.18×10 ³	5.5	1.76×10 ⁻²
	2021.06.23	II	第一次	3.20×10 ³	6.2	1.98×10 ⁻²
			第二次	3.15×10 ³	5.7	1.80×10 ⁻²
			第三次	3.27×10 ³	4.8	1.57×10 ⁻²
			均值	3.21×10 ³	5.6	1.78×10 ⁻²
原料罐袋式 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2#)	2021.06.22	I	第一次	3.60×10 ³	6.3	2.27×10 ⁻²
			第二次	3.54×10 ³	7.4	2.62×10 ⁻²
			第三次	3.47×10 ³	5.9	2.05×10 ⁻²
			均值	3.54×10 ³	6.5	2.31×10 ⁻²
	2021.06.23	II	第一次	3.63×10 ³	6.2	2.25×10 ⁻²
			第二次	3.70×10 ³	5.8	2.15×10 ⁻²
			第三次	3.57×10 ³	7.1	2.53×10 ⁻²
			均值	3.63×10 ³	6.4	2.31×10 ⁻²
电熔炉袋式 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3#)	2021.06.22	I	第一次	1.43×10 ⁴	7.2	0.102
			第二次	1.50×10 ⁴	6.4	9.60×10 ⁻²
			第三次	1.39×10 ⁴	8.1	0.112
			均值	1.44×10 ⁴	7.2	0.104
	2021.06.23	II	第一次	1.43×10 ⁴	7.2	0.103
			第二次	1.60×10 ⁴	6.8	0.109
			第三次	1.67×10 ⁴	8.4	0.140
			均值	1.57×10 ⁴	7.5	0.117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4#)	2021.06.22	I	第一次	5.47×10^4	5.7	0.312
			第二次	5.60×10^4	6.5	0.364
			第三次	5.32×10^4	4.8	0.255
			均值	5.46×10^4	5.7	0.310
	2021.06.23	II	第一次	5.48×10^4	4.9	0.269
			第二次	5.36×10^4	5.6	0.300
			第三次	5.61×10^4	6.2	0.348
			均值	5.48×10^4	5.6	0.306
筛分、磁选、球磨、包装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5#)	2021.06.22	I	第一次	5.05×10^4	5.2	0.263
			第二次	4.94×10^4	6.4	0.316
			第三次	5.15×10^4	4.8	0.247
			均值	5.05×10^4	5.5	0.275
	2021.06.23	II	第一次	5.21×10^4	4.9	0.255
			第二次	5.33×10^4	5.6	0.298
			第三次	5.14×10^4	6.4	0.329
			均值	5.23×10^4	5.6	0.294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06.22	56	43
2		2021.06.23	56	46
3	南厂界	2021.06.22	55	45
4		2021.06.23	54	46
5	西厂界	2021.06.22	54	46
6		2021.06.23	55	45
7	北厂界	2021.06.22	55	47
8		2021.06.23	56	43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pH 值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流量 (m ³ /h)
厂区化粪池总排口	2021.06.22	第 1 次	6.74	115	28.0	78	19.41	0.12	0.86
		第 2 次	6.72	118	26.0	78	19.45	未检出	
		第 3 次	6.68	123	27.9	79	19.43	0.13	
		第 4 次	6.61	116	28.9	77	19.45	0.12	
	2021.06.23	第 1 次	6.72	109	26.6	77	19.41	未检出	0.84
		第 2 次	6.79	126	30.3	80	19.40	未检出	
		第 3 次	6.75	117	27.2	78	19.42	未检出	
		第 4 次	6.62	116	27.0	80	19.44	未检出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以下空白

附件 10 自查报告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
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 13 万 t/a 氧化铝复
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
自查报告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 一期工程 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 自查报告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原为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通过环评审批（伊环审[2017]45 号）。原项目名称“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变更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

根据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伊环审[2017]45 号），我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在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征地 315578.86m²，建设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氧化铝复合材料、镁铝尖晶石、合成高纯莫来石、镁（铝）锆复合料，热陶瓷用高纯 α -氧化铝、高档热陶瓷热压原件、洁净钢精炼用功能性透气原件、精品钢精炼用 RH 炉成套装置、煤制油（气）用高级热陶瓷材料、高效节能不定形材料等，均属于高性能、高档耐火材料。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委托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17]45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表 2-1、2-2。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建设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是否一致
------	------	------------	--------	-----------------

劳动定员	/	项目全厂建成后，总劳动定员 650 人（管理人员 50 人，厂区工作人员 600 人）	本次验收范围劳动定员 20 人	一致
工作制度	/	330 天/a，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330 天/a，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一致
主体工程	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三车间	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三车间，总建筑面积 9054.49m ²	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三车间，总建筑面积 3295.6m ²	面积减少 5758.89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给水泵站与厂外供水管网依托集聚区，厂内自行建设	项目给水泵站与厂外供水管网依托集聚区，厂内自行建设	一致
	供电	依托集聚区内供电系统	依托集聚区内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球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熔融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个原料储罐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3m 排气筒排放；熔融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4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磁选、筛分、球磨、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套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优化环保设施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数量为 2 个，其中办公生活区（北厂区）1 个 40m ³ ，生产区（南厂区）1 个 40m ³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数量为 2 个，其中办公生活区（北厂区）1 个 12m ³ ，生产区（南厂区）1 个 75m ³	化粪池容积发生变化，但足够容纳员工生活污水
	固废	1 座，占地面积：5m ²	1 座，占地面积：5m ²	一致

表 2-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名称及规格	实际数量
1	LDA5t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2	20T 冶金双梁起重机	1
	电机功率：11.3kW			电机功率：58.2kW	
2	ILT-C-O 型料位指示器	台	8	/	0
	功率：3w				

3	WD-104 型振动碟	台	16	/	0
4	DN350 手动单向螺旋插板 阀	台	4	/	0
5	Φ150 管链输送机	台	4	/	0
	电机功率：7.5kw				
6	LDP16t/3t 电动单梁起重 机	台	1	/	0
	电机总功率：39.4kw				
7	3600KVA 熔炼炉	台	4	8500KVA 熔炼炉	1
	附：加料仓及卸料装置 1 套		/	加料仓及卸料装置 1 套	/
	炉罩 1 套			炉罩 1 套	
	机械倾倒装置 1 套			机械倾倒装置 1 套	
	水冷接包 2 个			水冷接包 2 个	
8	接包小车	辆	4	接包小车	1
9	接包小车钢丝绳返车机	套	4	接包小车钢丝绳返车机	1
	电机功率：4kW			电机功率：6kW	
10	MW5-80L/1 常温型起重电 磁盘	个	2	/	0
	冷态功率：3.96kW				
11	PE400×600 颚式破碎机	台	2	PE400×600 颚式破碎机	2（各 1 台）
	电机功率：N=30kw			PE250×1000 颚式破碎机	
12	DT II -650 型皮带输送机	台	2	/	0
	电机功率：7.5kw				
13	ILT-C-O 型料位指示器	个	6	/	0
	功率：3w				

14	500×500 手动单向螺旋插板阀	台	2	500×500 手动单向螺旋插板	0
15	GZ5 型电磁振动给料机	台	2	GZ5 型电磁振动给料机	0
	有效功率: 0.65kw			有效功率: 0.55kw	
16	PEX250×750 型颚式破碎机	台	2	PEX150×750 型颚式破碎机	1
	电机功率: N=22kw			电机功率: N=30kw	
17	NE100 型板链式提升机	台	2	NE100 型板链式提升机	3
	电机功率: N=22kw			电机功率: N=855kw	
18	ILT-C-O 型料位指示器	个	6	/	0
	功率: 3w				
19	450×450 手动单向螺旋插板阀	台	2	/	0
20	GZ4 电磁振动给料机	台	2	/	0
	有效功率: 0.45kw			/	
21	PCL700 型立式破碎机	台	2	PLS700 型立式破碎机	1
	电机功率: 75kw			电机功率: 80kw	
22	2PG610×400 型辊式破碎机	台	1	2PG610×400 型辊式破碎机	1
	电机功率: 2×15kw			电机功率: 2×18.5kw	
23	Φ1.9×0.9m 型带筛球磨	台	2	Φ2.4×11m 球磨机	1
24	NE100 型板链式提升机	台	2	NE150 型板链式提升机	2
	电机功率: N=22kw			电机功率: N=44kw	
25	3280 型干式磁选机	台	2	404×1200 双辊磁选机 404×800 单辊磁选机	7
	功率: 2×0.75kw			功率: 16.5kw	
26	D160S 型斗式提升机	台	2	TD250 提升机	4
	电机功率: N=5.5kw			电机功率: N=30kw	
27	ZSF1530 型直线振动筛	台	2	1000×2500 直线振动筛	4
	电机功率: 4.4kw			电机功率: 4.4kw	

28	ILT-C-O 型料位指示器	个	16	/	0
	功率: 3w				
29	400×400 手动单向螺旋插板阀	台	8	/	0
30	ZG-30F 电机振动给料机	台	8	/	0
	31 功率: 0.25×2=0.5kw				
31	DT II -650 型皮带输送机	台	2	DT II -650 型皮带输送机	3
	电机功率: 5.5kw			电机功率: 5.5kw	
32	CD3-9D 电动葫芦	台	2	/	0
	电机总功率: 4.9kw				
33	LDA5t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2		0
	电机功率: 9.1kW				
34	包装机	台	2	包装机	2
	电机功率: 3kw			电机功率: 0.75kw	
35	CPC30 内燃叉车	台	4	CPD 型 3.0t 电动叉车	1
36	溜管溜槽	吨	45	/	0
37	热交换器	台	4	/	0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原料储存、投料、破碎、筛分、包装等	颗粒物	破碎、筛分、球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熔融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个原料储罐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33m 排气筒排放; 熔融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4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后, 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磁选、筛分、球磨、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套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去除大量的悬浮物和废植物油，再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项目设置化粪池 2 座，其中办公楼设置化粪池 1 座，容积 12m ³ ，厂区设置化粪池 1 座，容积 75m ³ ，隔油池 1 座，容积 5m ³ 。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	已落实，垃圾桶统一收集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除尘器收尘灰吨包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不再暂存，直接回用于生产
噪声	机械设备	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		已落实，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 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

一期工程 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1 年 7 月 2 日，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 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我公司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5%。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成，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我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 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 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1 年 6 月，我司委托洛阳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6 月，洛阳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 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7 月 2 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 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 日，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在洛阳市伊川县组织召开了“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 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 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建设单位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9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伊川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伊环审[2017]45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

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安装于室内及距离衰减、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降低噪声影响。

3、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袋式除尘器收尘灰、铁粉）、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磁选工段产生的铁粉设置的收集桶收集后，再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定期外售，不外排。

危险废物：项目设备定期养护维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厂区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原料罐、破碎、筛分、磁选、球磨、包装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熔融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 -2020)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同时排放浓度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1 号 耐材行业其他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3)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化粪池出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6.61-6.79、SS 最大浓度为 126mg/L、COD 最大浓度 80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19.45mg/L、BOD5 最大浓度 30.3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0.13mg/L，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7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伊川县环保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认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 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张利申 董玲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